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2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副主席

黃漢權先生

議員

周玉堂先生, BBS

李志峰先生, BBS

翁志明先生

張 富先生

周轉香女士, BBS, JP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黃福根(森桂)先生

老廣成先生

鄧家彪先生

安慶英先生

林 悅先生

鄭官穩先生

賴子文先生

周浩鼎先生

應邀出席者

黃永輝先生
陳群芳女士
譚鈞平先生
陳家敏女士
林子雄先生
陳敏碧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建築師
建築師
建築師
副董事
建築師

離島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民政事務總署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列席者

譚雨川先生
鄧華聯女士
鄧敏華女士
陳佩貞女士
趙疊紅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秘書

陳雅琳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島民政事務處

因事缺席者

張國光先生
陳連偉先生
王少強先生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機構代表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委員備悉張國光議員、陳連偉議員和王少強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2 年 3 月 12 日的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有關東涌室外泳池各項設施的提問 (文件 DFMC 13/2012 號)

4. 主席歡迎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鄧敏華女士及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陳佩貞女士。

5. 周轉香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6. 鄧敏華女士表示，東涌室外泳池於 2011 年 4 月 1 日開始正式投入服務。在泳池開放初期，市民對泳池的建設及運作提出多項意見。在過去 1 年，由 1823 電話服務中心、區議員或傳媒轉介的意見共有 69 宗，當中包括衛生和運作等，內容主要涉及場地管理、員工的服務及設施。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回應上述意見，並作出改善。關於泳池燈光的問題，在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的協助下，在作出適當調校後，再沒有接獲投訴。此外，就泳池觀眾席通風系統在夏天期間流通欠佳的意見，該署已向建築署了解。現時在觀眾席座位之下安裝了冷風系統裝置，透過出風口，改善了觀眾席座位通風的情況。建築署現正研究如何增加冷風流量，以進一步提升空氣流通的情況。此外，在燈光方面，康文署因應運作上的實際需要，作出了不下數十次的調較，以確保於晚上當值救生員的視野清晰，因此改善工程需時較長。至於在室外觀眾席加設上蓋的建議，康文署亦已去信要求建築署跟進。建築署表示會研究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包括泳池建築能否負荷上蓋重量。待建築署完成研究後，康文署會跟進改善的事宜。

7. 主席希望加建上蓋的計劃早日落實，以惠及居民。

III. 有關要求提早落實公眾泳池月票計劃的動議
(文件 DFMC 14/2012 號)

8. 主席歡迎回應議題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鄧敏華女士及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陳佩貞女士。是項動議由周浩鼎議員提出，老廣成議員和議。

9. 周浩鼎議員介紹動議內容。

10. 鄧敏華女士表示，行政長官在 2011/12 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推行公眾泳池月票計劃，以減輕年長泳池常客的經濟負擔，同時亦希望透過有關計劃，鼓勵市民多做運動。月票計劃原來訂價為 350 元，經過考慮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以及各區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的意見後，政府預計推出定價為每月 300 元的公眾泳池月票，而半價優惠票定價為 150 元，亦建議 60 歲及以上人士、3 至 13 歲的兒童、全日制學生、殘疾人士及其陪同者可以半價(即 150 元)購買公眾泳池月票。相信有關措施可進一步減輕市民的負擔，特別是經常使用游泳池的長者，同時可鼓勵市民多參與游泳活動，追求健康生活。預計月票計劃可於本年 5 月提交立法會審議。康文署正積極進行籌備工作，包括在泳池入閘口加裝配合月票計劃的系統。如果計劃獲得立法會通過，預計可於本年 7 月游泳旺季開始前推出。

11. 周浩鼎議員表示，立法會現忙於審議有關議員出缺的議案，有關會議耗時甚久，而其他議程亦十分緊湊。他憂慮月票計劃可能因而受到阻延，而未能如期推出，並詢問康文署有何對策。

12. 鄧敏華女士表示，月票計劃必須先獲得立法會通過才可推行。康文署亦希望立法會可以按原訂議程審議及通過有關計劃，以便計劃順利推行，該署會積極跟進。

13. 周轉香議員希望當局努力爭取，讓計劃盡早推行。除了殘疾及陪同者可享有優惠外，3 至 13 歲兒童亦需家長陪同，她詢問其家長可否同樣享有半價優惠。此外，陳連偉議員曾提及南丫島沒有公眾泳池，島民要使用中環的公眾泳池。她詢問有關月票是否適用於全港的公眾泳池。

14. 賴子文議員詢問月票計劃是否會按季節推行。他表示，由於冬季時泳池使用量遠較夏季低，他建議康文署按季節調整月票收費，以吸引更多市民在冬季使用泳池，善用設施。

15. 鄭官穩議員支持動議。由於7月的游泳旺季將至，他關注在新計劃實施初期容易出現混亂情況，例如系統故障導致月票不能使用，因此希望有關計劃盡早推行。他認為計劃爭議性不大，建議當局將有關議程推前，以便盡快獲立法會通過。

16. 鄧敏華女士回應表示，月票全年通用，並可於全港十八區任何一個泳池使用，離島居民亦可以利用月票使用中西區的泳池。關於3至13歲兒童的家長亦可享有月票半價優惠的建議，她會轉交該署的政策組研究。在月票計劃推行後，康文署會作出檢討，並收集各區使用者的意見，看看是否需要作進一步改善，亦會將議員提出按季節調整收費的意見，轉交政策組考慮。在計劃推行初期，由於公眾泳池的入閘機系統尚未能配合，故該署會暫時派員於入閘口檢驗月票證，並核對個人資料，以防有人魚目混珠。在計劃第二階段，待泳池入閘口的系統裝置完成後，康文署會向月票持有人派發類似“八達通”的月票卡，市民於入閘機“拍卡”便可進入泳池，簡化入閘時排隊輪候的情況。雖然計劃推行初期以人手檢驗的方法會為市民帶來一點不便，但康文署會加派人手盡量配合，希望將影響減至最低。

17. 鄭官穩議員詢問康文署會否考慮將月票卡與八達通融合。他表示，現時渡輪月票及屋苑的通行證皆使用八達通系統，他建議康文署與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研究合作的可行性，並希望能在第三階段落實有關建議。

18. 鄧敏華女士表示會將議員的意見轉交政策組研究。由於月票計劃的月票卡內有個人資料，涉及個人私隱的問題，而且每月購買月票後需要更新資料，因此可否與八達通卡融合仍需再作研究。

19. 主席詢問有關計劃的第二階段將於何時推出。

20. 鄧敏華女士表示，有關計劃的第二階段預計於下一年泳季推出。

21. 主席建議以不記名方式進行表決。由於沒有議員提出修訂，他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動議進行投票。他總結投票結果，有 17 票支持、1 人棄權和無人反對。因此，委員會通過以下動議：

“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盡快落實公眾泳池月票計劃，並調低月票費用至合理水平，使廣大市民能夠受惠。 ”

IV. 有關長洲西堤路欠缺兒童遊樂場設施的提問
(文件 DFMC 17/2012 號)

2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鄧敏華女士及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陳佩貞女士。

23. 鄭官穩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24. 鄧敏華女士表示，議員建議增設兒童遊樂設施的位置暫時沒有發展計劃，康文署在 2009 年獲得區議會撥款，在該位置進行美化工程。該位置土地業權由地政總署管轄，分區計劃大綱圖將該地劃分為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並非休憩用地，因此暫時只可進行簡單綠化。康文署建議將長洲區內附近區域的康體及兒童遊樂設施深化、改善或增加配備。

25. 李桂珍議員指出，有關地點是遊人常去的地方，若能設置有關設施會更好。該處地勢低，而路邊的防護欄亦較矮，踏單車者往往看不見防護欄而翻車。她希望康文署作出改善。

26. 賴子文議員不建議設置圍欄，以免有人將單車鎖於欄杆上，令路面變窄。他建議設置盆栽或其他不能鎖上單車的設施。

27. 鄭官穩議員表示，他理解署方不考慮在建議地點增設兒童遊樂設施的原因。他建議在附近另覓適合地方，設置小型兒童遊樂場。

28. 鄧敏華女士表示，康文署會研究在該地點增設較高的設施(如花槽等)，並會積極研究鄭議員提出在附近增設兒童遊樂設施的建議。由於兒童遊樂設施有安全距離的要求，故尋找地點時需要考

慮有關地方是否有足夠空間。

29. 主席建議康文署及當區區議員一同到長洲實地視察，尋找適合地點。

V. 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的管理
(文件 DFMC 18/2012 號)

30. 主席歡迎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黃永輝先生。

31. 黃永輝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32. 對於文件的內容，議員提出以下詢問和意見：

(a) 容詠嫦議員感謝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靈活處理社區會堂的租用事宜，但她對愉景灣社區會堂表示憂慮，因為政府在2000年已簽訂批准書，在愉景灣興建室內運動場，但康文署遲遲沒有推展有關計劃，以致愉景灣沒有足夠的康樂活動。愉景灣只有單一發展商，只可依靠政府及學校提供場地，舉辦一般居民可以負擔的活動，以推動運動普及化。她過往亦曾協助區內居民預訂社區會堂的場地進行羽毛球活動，一般是預訂星期四和星期五晚上較少人租用的時段。愉景灣社區會堂現時只有兩個室內羽毛球場，最多可容納 8 人，並不符合最低參加人數不應少於10人的準則。此外，打羽毛球人士通常會攜帶飲用水，如果場地嚴禁飲食，場地使用者只可在化妝室內飲食，對打羽毛球人士構成不便。她建議民政處因應以上情況彈性處理申請及場地使用規則。

(b) 周轉香議員表示，就區議會參與管理社區會堂的事宜，她希望了解社區會堂的管理架構，以便回應市民的意見及訴求，並要求民政處定期提交報告，以便議員就區內兩個社區會堂的運作安排等事宜提供意見。她又詢問抽籤機制是如何運作，例如由誰人監管抽籤的進行，以及何時公布抽籤結果等。

- (c) 老廣成議員就附件 5 第 3(g)項有關張貼海報的規定提出以下建議：第一，他認為在活動舉辦前 5 天才可在社區會堂布示板上張貼海報，難以達到宣傳效果。他建議容許申請機構在活動舉辦前 7 天張貼海報。第二，對於活動目標參與人數為 150 人或以上才可張貼海報的規定，他認為地區團體一般所舉辦的活動都難達到該人數，故建議將目標人數訂為 35 至 50 人這樣較為合理。第三，關於海報上不得含有任何廣告及商業元素的規定，他希望民政處提供清晰的指引。第四，他認為海報大小以 A4 為限太小，建議以 A3 為限。
- (d) 鄭宜穩議員就附件 5 第 3(g)項提出以下建議：第一，除了布告板外，他建議容許申請機構在社區會堂其他的指定位置張貼海報。第二，他認為海報以 A4 為限是太小，建議以 A1 或 A2 為限。

33. 黃永輝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回應如下：

- (a) 如果租訂場地進行羽毛球活動，由於場地最多只可容納 8 人，所以不會受最低參加人數不應少於 10 人的規限。
- (b) 場地使用者可在場內飲水。
- (c) 在管理架構方面，離島區現有兩個社區會堂，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參與管理，而民政處則負責日常管理和運作事宜。至於以抽籤分配時段的安排已運作多時，有關機制是公平及具透明度的。由於愉景灣社區會堂很少有多於一人或多於一個機構申請同一時段，因此較少需要進行抽籤。至於東涌社區會堂則每季進行一次抽籤，由民政處職員負責，他歡迎議員到場監察抽籤過程。民政處以往並沒有收到有關抽籤不公平的投訴。
- (d) 自從離島區兩個社區會堂年前開始運作，民政處不時接獲市民對會堂運作的意見和查詢，並一直以公平和公開的原則，積極及正面地回應及作出改善。如果居民對社區會堂有意見，歡迎直接向民政處反映，亦可透過議員轉介以便跟進。

- (e) 附件 5 第 3(g)項的準則是參照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建議的安排而制訂。就議員提出的意見，民政處會考慮作出適當的微調，以配合地區的需要。

34. 主席建議民政處提供管理人員的聯絡方法，讓議員直接與有關職員聯絡，跟進居民提出的事宜。他又希望民政處就兩個會堂的使用情況向委員會提交定期報告。

35. 多位議員再就文件內容提出以下的詢問和意見：

- (a) 鄧家彪議員表示，居民向他反映，遞交申請表 3 星期後才得知結果，若申請不成功，再入表申請預訂其他時段已經太遲。他建議容許申請人每次選擇兩個時段，然後按序進行抽籤。他又詢問民政處如何處理在截止日期後接獲的申請，團體可以何時提交“先到先得”的申請，以及在同一日接獲的“先到先得”的申請將會如何處理。此外，對於租訂場地舉辦連續多星期的活動(例如 12 堂運動訓練班)，如果不幸連續四次的參加人數未達最低要求，有關團體是否會即時被撤銷已獲批准餘下的時段，及/或被禁止於下兩季租訂設施，還是民政處會先發出警告信給有關團體。最後，就租用場地進行羽毛球活動而言，他詢問以議員辦事處名義提出的申請，是否等同以個人名義提出的申請，以個人名義提出的申請在抽籤時的優次會否低於以機構名義提出的申請。
- (b) 賴子文議員表示，考慮到社區會堂的使用率高，如果將連續使用期由 8 星期增至 12 星期，可以方便團體作長遠的計劃，但同時會令成功申請的團體數目減少。在大眾公平原則下，他認為應讓更多團體使用會堂設施。此外，有關違規記分制度，他以房屋署屋邨管理扣分制為例，說明一般的扣分制度在扣滿分之前會有警告。根據文件附件 2 的建議，有關機構或租用者被累計記滿 10 分或以上，即會被禁止於其後兩季租用會堂。有關機構如被發現違規，會接到警告信。但根據附件 3 所載，如有關機構“非常嚴重違規”被記 10 分，便會在沒有警告下即時被罰。有關指引前後矛盾。

- (c) 林悅議員亦就附件 5 第 3(g)項提出意見。就海報是否含有商業元素，他認為應以主辦機構是否有透過活動獲取商業利益為考慮。他表示，很多志願機構因為資源有限，必需得到商業贊助以舉辦非牟利活動，故會在海報上作出鳴謝，若此類海報被界定為含有商業元素並不合理，亦會影響民官商的合作。
- (d) 老廣成議員詢問文件提出的各項建議將於何時實施。

36. 黃永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在接獲市民有關租用社區會堂的查詢時，民政處職員會即時作出回應及跟進。就鄧家彪議員提出的意見，民政處會考慮及研究如何進一步配合地區的需要。
- (b) 關於連續租用期由 8 星期增至 12 星期的建議，由於只有少數團體需要連續租訂場地 12 星期，相信有關建議對一般市民不會有太大影響。
- (c) 對於非常嚴重的違規事項，例如放煙火及煮食等危險行為，民政處會視乎情況即時撤銷使用設施的批准，但處方會跟進賴子文議員的意見。
- (d) 除個人外，團體亦可申請租訂場地進行羽毛球活動，而不論是個人或團體提出的申請，羽毛球活動是不受參加人數的限制。
- (e) 關於海報的商業元素，民政處會酌情處理，以配合需要商業贊助活動的需要。
- (f) 至於有關建議的實施時間，因應議員提出的意見，民政處會調微細則的內容。他建議議員考慮原則上通過文件的建議，稍後再以傳閱方式把經修訂後的文件，提交委員會通過。

37. 多位議員繼續就文件內容提出意見，內容撮要如下：

- (a) 周轉香議員認為民政處應把每次負責抽籤及監察抽籤過程的職員的資料作內部記錄。此外，在社區會堂所舉辦

的活動均有益於社區，她不明白為何要限制活動目標參與人數達 150 人以上，才可在社區會堂張貼海報。她建議容許所有租用者在社區會堂布告板上張貼海報，以宣傳活動。

- (b) 余麗芬議員認為，民政處應就議員提出的意見修訂文件，再以傳閱方式提交委員會通過，做法較為合適。
- (c) 老廣成議員再就附件 5 第 3(g)項提出以下建議：(1)海報張貼期修訂為活動舉辦前 7 天，(2)活動目標參與人數修訂為 25 人或以上，以及(3)海報大小以 A3 為限。此外，在抽籤安排方面，如果負責抽籤的民政處職員與申請團體相熟，而該團體經常抽中，容易會令人誤會有私相授受的情況。他認為抽籤過程應盡量公開及具透明度，避免外界胡亂猜疑，亦對民政處職員不公平。
- (d) 鄧家彪議員認為抽籤機制問題不大，但建議民政處在抽籤後盡快公布結果及尚可租用的時段，以便沒有被抽中的團體可重新遞交申請，預訂其他時段，亦可避免出現不公平的情況。
- (e) 賴子文議員再就違規記分制度提出補充意見。為清晰起見及免文件前後矛盾，他建議在附件 3 加入備註，清楚列明非常嚴重違規被記 10 分者，可能會即時撤銷使用設施的批准，或修訂附件 2 所載累計分數的上限。
- (f) 周浩鼎議員表示，雖然附件 5 第 3(w)項載有免責聲明，說明政府或其任何僱員或代理人無須負上任何法律責任，但他認為若由政府方面引起的財物損失，作為政府，只顧免責，是不太恰當的。

38. 主席表示，由於議員的意見頗多，因此除抽籤方式及海報的商業元素兩方面外，他詢問民政處是否可即場逐一解答議員的其他提問，否則建議處方待修訂文件後，再傳閱給議員通過。

39. 黃永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老廣成議員就附件 5 第 3(g)項提出的建議，如果委員會

亦認同符合區情，他會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並作出適當修訂。

(b) 有關違規記分制度，有關機構或租用者即使累計被扣滿 10 分，亦不會被撤銷當季已預訂的時段，有關罰則會在其後兩個申請季度才開始執行。

(k) 民政處與各申請團體沒有私相授受，但處方會注意鄧家彪議員關注的問題，亦會研究其他議員就抽籤安排所提出的建議。

40.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民政處因應議員就附件 5 第 3(g)項及違規扣分制度所提出的建議，修訂文件內容，再以傳閱方式提交委員會通過。此外，民政處應繼續跟進議員提出的其他意見，包括提供管理架構的資料、民政處管理人員的聯絡方法、定期報告、抽籤程序及界定海報商業元素的定義等。他建議議員有條件地通過文件。

41. 委員會有條件地通過文件。

42. 主席請議員備悉，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來信的內容，是有關懲處嚴重違反社區中心訂場守則的團體。

(黃永輝先生在是項議程討論完畢後離開會場。)

(會後註：社區會堂和社區中心管理的修訂文件已於本年 6 月 21 日以傳閱方式提交委員會，並獲得通過。)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年 2 月至 3 月在離島區內設施管理的匯報 (文件 DFMC 10/2012 號)

43.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鄧敏華女士及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陳佩貞女士。

44. 鄧敏華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45.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一致通過將長洲觀音灣路觀海亭、坪洲海濱遊樂場及長洲北帝廟遊樂場列為全面禁煙的場地。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年 2 月至 3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的匯報

(文件 DFMC 11/2012 號)

46.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趙疊紅女士。

47. 趙疊紅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48. 容詠嫦議員表示，文件中附件二提及有關圖書車的使用量。雖然圖書車每逢星期二及四均前往愉景灣，但數據顯示每天使用人次約 200 人，而每天借書量則接近 400 本。換言之，圖書車每 2 分鐘服務一位借書者，而每人借 2 本書，使用次數十分頻密，而據她本人觀察所得，借書者很多時都需要排隊等候。由於現時圖書車的使用量增加，她建議康文署考慮增加一輛圖書車，服務離島區居民。

49. 趙疊紅女士表示會將有關建議向署方反映及研究。

50. 李桂珍議員詢問每位借書者可借書籍的數量有沒有改變。

51. 趙疊紅女士表示，每位讀者可外借最多 6 本書籍。如果讀者所借的是雜誌，則每 2 本雜誌相等於 1 本書籍的限額，每位讀者最多可以借 12 本雜誌。如書籍同時附上 CD、小冊子等附件，則視乎主件的數目，每位讀者最多可外借 6 項主件。

52.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

VIII. 2012/13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擬議的第二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文件 DFMC 12/2012 號)

53.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鄧敏華女士及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陳佩貞女士。

54. 鄧敏華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55. 鄧家彪議員詢問有關達東路公園改建工程的進展。

56. 譚雨川先生表示，有關達東路公園改建為街舞場地的建議，由於尚未確定主導部門和日後維修及管理的部門，所以未能在文件中顯示，民政處會繼續與相關部門跟進有關建議。

57.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並一致通過撥款 1,632,000 元推行有關工程計劃。

IX.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施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MC 16/2012 號)

58.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陳群芳女士及譚鈞平先生、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陳家敏女士、以及聯協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副董事林子雄先生和建築師陳敏碧女士。

59. 陳群芳女士向議員匯報以下工程項目的進展：

- (a) 有關大嶼南貝澳公園建造工程 (IS-DMW-018)，定期合約顧問現正經準備招標文件。
- (b) 有關東涌新市鎮 25 地段松慧街加建兒童遊樂場 (IS-DMW-020)工程，有關部門將於本月底進行驗收工作。如果沒有問題，便會盡快開放場地給居民使用。
- (c) 長洲西堤路設置長者健體設施(IS-DMW-022)工程已完成，並於本年 5 月 11 日正式開放給居民使用。
- (d) 有關長洲大新後街增設休憩處(IS-DMW-026)工程，康文署與有關部門已進行驗收，並發現一些小問題。待承建商處理有關問題後，署方會盡快開放場地給公眾使用。

60. 林子雄先生以電腦投影片先後簡介南丫島榕樹灣大灣肚休憩處建設工程(IS-DMW-054)，以及大鴉洲大碼頭涼亭改造工程

(IS-DMW-065)的初步設計。

61. 就南丫島榕樹灣大灣肚休憩處建设工程(IS-DMW-054)，議員提出的意見和詢問如下：

- (a) 周玉堂議員同意休憩處的座椅不應使用需要經常維修的物料，因為戶外設施經過長期日曬雨淋而容易損壞，故應避免需經常維修的物料。他又表示，南丫島靠近海邊，如果使用鐵質物料會容易生鏽，因此，他建議盡量避免使用該等物料。
- (b) 余麗芬議員表示，工地範圍有凹陷的地方，希望合約顧問在施工時多加注意。此外，由於該處在颱風來臨時會受強風吹襲，她建議加強設施的防風能力。

62. 就大鴉洲大碼頭涼亭改造工程(IS-DMW-065)，議員提出的意見和詢問如下：

- (a) 張富議員同意定期合約顧問提出的初步設計，並希望工程盡快進行，為遊人提供遮風擋雨的地方。他希望不要因為加設太陽能燈而影響工程的進度。
- (b) 黃福根議員建議於涼亭加設太陽能電池燈。如果太陽能電力不足，亦可考慮風力發電。太陽能電池燈在晚上亦可作指示用途，避免船隻撞向碼頭。有關沙井(水缸)的問題，他建議定期合約顧問諮詢當地居民的意見，以優化設計，配合居民的需要。他又建議於涼亭加建擋風牆，以遮擋風雨。如使用百葉式設計，建議葉面向外傾斜，以免雨水倒流入亭內。

63. 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和詢問，林子雄先生綜合回覆如下：

- (a) 南丫島榕樹灣大灣肚休憩處建设工程(IS-DMW-054)
由於榕樹灣大灣肚人流不多，所以不建議使用需要經常維修的物料。定期合約顧問明白議員的憂慮，故建議使用一些較粗糙的物料，例如麻石及混凝土。若使用金屬材料，則會塗上防銹物料，以抵禦海邊的濕氣及鹽分。此外，地盤會進行平整工程，把凹陷的地方

填平。他表示，該公司團隊內有結構工程師，在詳細設計時，會按照香港建築物條例的有關規定，確保設施的結構安全，例如建造混凝土地基，令地腳堅固，以抵禦強風。

(b) 大鵝洲大碼頭涼亭改造工程(IS-DMW-065)

大鵝洲大碼頭涼亭可加建擋風/雨設施，並建議利用類似百葉式的非實心屏風設計。他指出，太陽能電只可為榕樹灣大灣肚的電燈提供很低百分比的電力，大部分電力仍須來自電力公司，但大鵝洲大碼頭並沒有電力供應，於涼亭上蓋鋪設太陽能板，每天亦只可提供很少的能源，電燈仍須倚靠電力公司的供電，因此在該處裝設太陽能電池燈技術上有困難。

64. 對於其他各項工程的進展，議員提出以下詢問和意見：

(a) 李桂珍議員關注在長洲大新後街增設休憩處項目(IS-DMW-026)的去水問題。居民向她反映，由於該休憩處的平臺鄰近樓宇樓層之間，居民擔心雨水會流經居民樓宇的牆邊才流到地面。她詢問康文署會否加設收集雨水系統。她又詢問美化長洲醫院道休憩處(IS-DMW-107)工程仍未有主導部門的原因。

(b) 翁志明議員詢問美化長洲張保仔洞、五行石至白罇灣一帶工程(IS-DMW-025)的動工及完工日期為何一再延遲。他表示，張保仔洞的洞口於上月中有石塊脫落，急需維修，他已經與土木工程師前往研究維修問題。他又詢問長洲北帝廟旁地段美化工程(IS-DMW-058)及長洲信義村美化工程(IS-DMW-064)的進度。

(c) 鄭宜穩議員關注美化長洲張保仔洞、五行石至白罇灣一帶工程(IS-DMW-025)的動工日期不斷延遲。他建議把工程分拆為(一)張保仔洞及(二)五行石至白罇灣兩項工程進行，並將維修張保仔洞洞口納入工程範圍。此外，他希望民政處可於文件上盡量提供各項“籌備中”工程的實際進度，例如準備招標、初步設計或初步評估中等資料。

- (d) 周轉香議員詢問四項工程的進度、所需的籌備程序及時間表，包括東涌巴士站避雨亭加建工程(IS-DMW-053)、在東涌壩尾村外的空地建休憩公園(IS-DMW-111)、在東涌順東路兩旁行人路加建上蓋(IS-DMW-123)和順東路巴士站旁建電梯(IS-DMW-125)。她關注很多工程項目已等候四年仍未完成，但卻已經花不少顧問費用進行可行性研究。她希望主席與有關政府部門及合約顧問檢視現時列表內各項工程的進度，研究如何加快進度。
- (e) 黃福根議員質疑文件中多項工程項目一再延遲的原因。小型工程大多有迫切需要，但花了 5 至 6 年時間仍未能完成一些簡單的工程，令人難以接受，他希望政府可加快進度。
- (f) 容詠嫦議員建議，以清單方式分區列出過去 4 年已完成的工程項目及有關工程費用（包括顧問費用），以便檢視工程撥款的分佈是否平均。
- (g) 張富議員表示，大嶼南沒有休憩設施，希望民政處可盡快完成大嶼南貝澳公園建造工程(IS-DMW-116)，以提供青少年舉辦活動的地方。

65. 對於議員的詢問和意見，合約顧問、民政處和康文署的代表分別回應如下：

- (a) 譚雨川先生根據列表的次序，報告各項工程的進度如下：
 - (i) 分流村附近郊野徑旅遊設施建造工程(IS-DMW-024)的主導部門為民政處，並由定期合約顧問擔任工程代理人，而民政處亦曾經諮詢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漁農自然護理署表示，該工程的部分地方涉及郊野公園範圍，民政處會繼續與有關部門作出跟進。如需要修訂工程範圍或工程詳情，民政處會與相關議員商討。此外，他請議員備悉，地管會已在2010年3月8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就有關工程進行可行

性研究。到目前為止，可行性研究費用為 5,987.8 元。

- (ii) 關於美化長洲張保仔洞、五行石至白鰲灣一帶工程(IS-DMW-025)，地管會亦於 2010 年 3 月 8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進行可行性研究及地型測量估算。可行性研究費用為 90,380.5 元，而地型測量估算費用則為 190,000 元。洞口或洞穴結構的維修，並不包括在是項工程範圍內。民政處與定期合約顧問進行初步研究後，發現部分項目於推行上有技術困難，稍後會與相關議員商討會否要修訂工程範圍，及／或研究可優先處理的項目。
- (iii) 就南丫島榕樹灣加建避雨亭(IS-DMW-019a)工程，民政處與相關部門研究後，發現於碼頭行人橋上加設上蓋會出現結構負荷問題。民政處工程部與余麗芬議員作實地視察後，余議員建議與在局部地方加建上蓋。民政處正就有關建議研究結構及技術上的可行性。
- (iv) 關於美化長洲醫院道休憩處(IS-DMW-107)工程，民政處以往曾於該處設置設施。民政處工程部會與李桂珍議員實地視察，研究可否在該處進行一些小型的維修和美化工程，以加快工程進度。
- (v) 有關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IS-DMW-116)，民政處已聯同定期合約顧問進行初步實地視察。初步估價約為 9,300,000 元，工程範圍包括於大嶼山南鄉事委員會辦事處外鋪設地台及興建上蓋，希望各委員會通過初步估價，並交由新的定期合約顧問進行前期工作。此外，規劃署表示工程範圍位於海岸保護區內，推行工程需要經過既定程序，包括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規劃申請。
- (vi) 關於長洲北帝廟旁地段美化工程(IS-DMW-058)

及長洲信義村美化工程(IS-DMW-064)，民政處與地政處研究土地情況後，發現北帝廟及信義村附近涉及私人土地。由於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不可在私人土地上進行，所以民政處需與當區區議員商討是否修訂工程的範圍。

- (vii) 就各項“籌備中”的工程，民政處會考慮在文件備註部分加入正在進行的跟進工作。
- (viii) 就東涌巴士站避雨亭加建工程(IS-DMW-053)，定期合約顧問已進行初步研究。民政處需與相關部門研究工程的影響，包括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 (ix) 就東涌壩尾村外的空地建休憩公園(IS-DMW-111)的工程，民政處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尋找合適的主導部門。
- (x) 有關在東涌順東路兩旁行人路加建上蓋(IS-DMW-123)及順東路巴士站旁建電梯(IS-DMW-125)兩項工程，定期合約顧問將進行可行性研究。民政處需為順東路巴士站旁建電梯的建議，民政處會與相關部門商討，以便尋找合適部門承擔日後的維修及管理安排，才可推行有關工程。
- (xi) 關於周轉香議員提問的四項工程，暫時未能提供時間表，但開展工程前需要先確定主導部門、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及釐清日後的維修及管理安排。他指出，過往部分工程建議在釐清維修及管理安排前已包括在列表中。他建議日後在釐訂主導部門、工程的代理人及維修負責部門後，才正式把工程建議列入地區小型工程名單內，並由本年4月初收到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書開始實施。
- (xii) 由於各議員提交的工程建議規模大小不一，較大規模的工程會交由地管會推行，但有關程序

需時。若屬民政處工程部有能力處理的簡單工程，可交由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推行。此外，本年度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已預留 1,000,000 元撥款，以加快進行一些簡單及緊急的工程。

- (b) 陳家敏女士回應李桂珍議員有關長洲大新後街增設休憩處(IS-DMW-026)的去水問題。她已留意到該處有滲水及漏水的情況出現，並會積極解決問題，以及盡快回覆議員。

66. 主席表示，各位議員非常關注“籌備中”的工程進度，若籌備 1 至 2 年仍未有具體進度，情況並不理想。但他亦明白工程推行需時，希望定期合約顧問及民政處加快進度，在下次會議時可以在列表內交代各項工程的籌備情況，以便委員會監察進度。他同意議員的意見，認為現在的工程進度未如理想。他曾於 2008 年年初向民政事務總署建議優化推行地區小型工程的安排，但似乎 4 年內沒有太大改進。他會於下一個會議前，與助理專員和陳群芳女士商討有何優化方案，以監察工程進度，並會考慮容詠嫦提出有關分區列表的建議。此外，他請議員通過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IS-DMW-116)的初步估價(9,300,000 元)，並希望民政處同步進行規劃申請及可行性研究。

67. 議員通過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辦事處旁相連空地加建上蓋工程(IS-DMW-116) 的初步估價(9,300,000 元)，並交由定期合約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

X. 其他事項

68.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XI. 下次會議日期

7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12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舉行。

-完-